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800  
聯絡人：楊貴茶  
電 話：(02)7736-587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900833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「產業碩士專班」春季班及秋季班申請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度「產業碩士專班」春季班及秋季班相關申請作業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報部截止日期：109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  - (二)公告核定結果：依實際作業時程，預定於109年9月底前。
  - (三)請備文並檢具計畫書7份，正本及計畫書1份送本部；副本及計畫書6份、計畫書電子檔光碟1份及企業與學校合作同意書正本1份，請送本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（100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），封面請註明「產業碩士專班110年度春季班申請文件」或「產業碩士專班110年度秋季班申請文件」，春季班及秋季班計畫書請分季分案個別裝訂。

三、本年度說明會因應疫情改採線上辦理，說明簡報及影片請於109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起至本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網站瀏覽（網址：<https://imaster.moe.gov.tw/home>），另110年度產業碩士專班計畫申請須知及計畫書格式已公告於前揭網站，請自行查詢及下載，並請依計畫書格式確實填寫，未依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（02）

2331-6086轉7237；電子郵件：[moeim@sce.pccu.edu.tw](mailto:moeim@sce.pccu.edu.tw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(中國文化大學)

